

关于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开展学业状况审核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之规定,现将开展学业状况审核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核内容

在学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(不包括补考或重修后考核合格的课程)学分累计是否达到 25 学分,已达到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结业条件的除外。

注: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和民族生按折算之后成绩审核。

二、审核对象

2017-2019 级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,包括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
三、审核方法

各学院对学生已修读课程进行审核,操作步骤见附件 1,各学院对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于 **9 月 28 日**前将学生名单(附件 2)电子版、纸质版(**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签字并盖学院章**)交至教务处**主楼 B218**。

四、学籍处理

1. 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,经本人书面申请(附件 3),学院主管领导同意,教务处审批,可以留校试读 1 学年。试读期满后,仍达到退学条件的,按退学处理。

2. 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或试读期满,仍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,向教务处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材

料，教务处核查事实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教务处

2020年9月16日

附件 1：综合教务系统操作步骤

附件 2：XX 学院--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名单

附件 3：本科生试读申请表